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64號

受裁定人 蒲建宇

即 原 告

受裁定人 王子水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0,80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72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

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03號判決原告部分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被告亦提起附帶上訴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附帶上訴部分勝訴，並諭知上訴部分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五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核定第一審裁判費為47,926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命原告僅先暫繳納15,975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1,951元{第一審卷(一)第440頁}；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03號裁定核定為63,870元，命原告繳納21,290元，暫免徵收42,580元。因此，本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共74,531元(計算式： $31951 + 42580 = 74531$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3,727元(計算式： $74531 \times 5 / 100 = 372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70,804元(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 = 70804$)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